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械工业大事记

1949—1985

机械工业部
《当代中国的机械工业》编辑部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机 械 工 业 大 事 记

(1949年～1985年)

内 部 资 料

前　　言

根据机械工业部编写《当代中国的机械工业》一书的需要和《当代中国的机械工业》编辑委员会的安排，我们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大事记》。内容主要包括新中国成立以来到一九八五年有关机械工业的重要性事件。

这部大事记，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思想，按照事情的本来面目，重点记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机械工业的重大方针、政策、指示；部的重大决策，包括工作方针和政策法规，规划指导思想，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的重大措施；
- 二、机构、体制的重大变动，部领导人员的任命；
- 三、生产与建设方面的重大成就；
- 四、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及其推广情况；
- 五、代表当时水平的新产品试制成功的情况；
- 六、标准化、系列化、专业化和管理工作的成就；
- 七、执行开放政策，技术引进与出口援外的状况；
- 八、反映机械工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指标等。

关于农业机械工业方面的大事，因另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工业大事记》，故不再重复记述。

编写这部大事记的目的，是为机械工业战线上的各级领导和广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了解机械工业三十六年来发展历程提供简明的历史资料，以便更好地总结历史经验教训。

编写大事记的资料来源，主要根据机械工业部的档案文件、行业的大事记和历年国内有关报刊等。在编写过程中，承有关单位积极提供资料，并征求了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械工业厅局和

部分企事业单位的意见，征求了在机械工业战线工作多年的老领导、老专家的意见，经过多次修改而成。

本大事记自一九八三年八月开始编写，共印发三次征求意见稿。第一稿由孙仲达、谢君任、陈博刚等同志负责组织编写；第二、三稿由孙仲达、谢君任等同志负责编写经编辑部讨论审定。

大事记对记述的事件、材料和数字，力求真实准确。一些重大事件的来龙去脉，力求表达清楚。但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遗漏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给予指正。

大事记仅供内部参考，请勿翻印。

《当代中国的机械工业》编辑部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前言

| | |
|-------|-----|
| 一九四九年 | 1 |
| 一九五〇年 | 2 |
| 一九五一年 | 5 |
| 一九五二年 | 9 |
| 一九五三年 | 13 |
| 一九五四年 | 19 |
| 一九五五年 | 27 |
| 一九五六年 | 33 |
| 一九五七年 | 42 |
| 一九五八年 | 48 |
| 一九五九年 | 64 |
| 一九六〇年 | 75 |
| 一九六一年 | 83 |
| 一九六二年 | 93 |
| 一九六三年 | 99 |
| 一九六四年 | 108 |
| 一九六五年 | 117 |
| 一九六六年 | 125 |
| 一九六七年 | 130 |
| 一九六八年 | 132 |
| 一九六九年 | 134 |
| 一九七〇年 | 137 |
| 一九七一年 | 140 |
| 一九七二年 | 143 |

| | |
|-----------------------------------|------------|
| 一九七三年 | 148 |
| 一九七四年 | 154 |
| 一九七五年 | 161 |
| 一九七六年 | 167 |
| 一九七七年 | 172 |
| 一九七八年 | 176 |
| 一九七九年 | 185 |
| 一九八〇年 | 194 |
| 一九八一年 | 205 |
| 一九八二年 | 216 |
| 一九八三年 | 228 |
| 一九八四年 | 243 |
| 一九八五年 | 268 |
| 附录一：历届部领导人员名录 | 291 |
| 表一、第一机械工业部领导人员名录（1952年8月～1982年4月） | |
| 表二、机械工业部领导人员名录（1982年4月～1986年12月） | |
| 表三、电机制造工业部领导人员名录（1956年5月～1958年2月） | |
| 表四、农业机械部领导人员名录（1959年8月～1970年6月） | |
| 表五、农业机械部领导人员名录（1979年3月～1982年4月） | |
| 附录二：机械工业管理机构演变示意图 | 297 |
| 机械工业管理机构演变说明 | 298 |
| 附录三：机械工业历年总产值和全员劳动生产率 | 299 |
| 附录四：一九四九年～一九八五年主要机电产品产量统计 | 3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大事记

一九四九年

十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十月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成立重工业部。任命陈云兼重工业部部长，何长工、钟林、刘鼎为副部长。
十一月，任命李富春代替陈云兼任重工业部部长。

十一月三十日 四川重庆解放后，西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机械工业管理局对有关机械工厂进行管理。

十二月十六日 中央重工业部召开全国钢铁会议。陈云在会议上说：“要建设我们的国家，提高广大人民的生活水平，需要发展工业，这就需要技术。我们有勇敢战斗的精神，这很好，但还不够，还要掌握科学技术，并且发扬中国的优秀文化。”

一九五〇年

一、二月 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在莫斯科同斯大林会谈时，商定由苏联帮助中国建设一批重点工业工程，其中包括建设一个汽车制造厂。

一月 重工业部召开全国电器制造会议。决定在东北沈阳筹建重型电机厂（后改在哈尔滨建设）。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电器工业局根据重工业部的安排，在一九五〇年春季从湖南湘潭电机厂、上海电机厂、东北工业部电工局抽调一大批工程技术人员，其中包括几十名曾在美国西屋公司学习过的工程技术人员，参加筹建工作。

二月 重工业部召开全国机械工业会议，二月二日开始，三月十六日休会，五月五日续开，五月二十三日结束，出席会议的有各大行政区工业部门和国营机器工厂的代表，上海、天津等城市的私营机器业代表。会议根据政务院陈云副总理关于化万能为专能，集专能为万能的指示精神，初步划定各厂的分工方向，并对私营工厂进行订货。会议就全国机器工业逐步组织起来，培养各级技术干部，改进现有机器工业产品质量，以及军事工业转向民用生产等问题，进行了具体研究。六月四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指出，这次召开的全国机器工业会议，标志着我国机械工业的新生。

二月五日 重工业部在京召开全国钢铁、机电第一批订货会议，十七日结束。订货交易额为人民币 17000 亿元（注：当时是旧人民币，1万元等于现人民币 1 元）。

二月十八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财委）发出《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要求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职工代表会议，实行民主管理。

三月 重工业部成立汽车工业筹备组，任命郭力为筹备组主任，孟少农等为副主任。八月，重工业部副部长刘鼎主持召开汽车工业会议，研究中国汽车工业发展问题。

五月 重工业部决定在山西省太原市郊区兴建中国第一个重型机器厂，计划年产量为2万吨，由支秉渊为首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初步设计；十月破土动工兴建。在施工中，水文地质及施工技术出现一些问题停建，于一九五四年继续兴建；一九五六年七月又决定扩建，一九六六年全面建成。

七月十日 重工业部召开计划会议，二十九日结束。会议根据中财委关于国营重工业五年建设远景设想，及一九五一年主要产品产量和基本建设的控制数字，结合各厂矿具体情况，确定了一九五一年重工业（东北区另行计划）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和生产计划。会议指出：一九五〇年计划中只求数量不重质量，未能从全局来考虑基本建设，以致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会议要求各厂迅速健全计划与统计机构，详细核算各种技术经济定额，制订技术操作规程，并要求各单位首长亲自动手，做好这一工作。

十月 抗美援朝期间，辽宁省一批工厂北迁。如瓦房店轴承厂主要设备北迁哈尔滨，成立哈尔滨轴承总厂和瓦房店轴承分厂（一九五二年瓦房店轴承分厂独立）。沈阳电工六厂（部分）及五厂铸工部分迁到哈尔滨；沈阳东北电工六厂另一部分迁到佳木斯，建成佳木斯电机厂；沈阳电工七厂迁到哈尔滨建成哈尔滨电线厂；沈阳电工一厂迁到哈尔滨建立哈尔滨电工仪表厂，另一部分迁到阿城建成阿城继电器厂；东北机械一厂和二厂部分迁到齐齐

哈尔滨，分别建立了机械十一厂（现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和机械十五厂（现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机械十厂全部迁哈尔滨（现哈尔滨第一工具厂）等。

十二月 东北解放后，小丰满发电站的两套 7.25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定子线圈损坏，面临着停电的严重局面。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电工局组织沈阳电工五厂等，紧急赶制 1 万伏级高压线圈，从拉制铜线、制作云母带及烘干设备开始，奋战数月，完成研制任务，保证东北地区的电力供应，并使中国的线圈制造工艺首次达到万伏级的水平。

年内 本年二月六日上海杨树浦发电厂遭到国民党飞机轰炸后，市内电力严重不足，上海电机厂与通用电器厂合作，在短期内试制及修复一批发电机，为缓和上海市电力供应作出贡献。

一九五一年

一月至四月 东北地区首先推广苏联科列索夫高速切削先进方法。东北工业部机械工业管理局举办第一期高速切削训练班，结业后组织高速切削推广队到各机器厂推广，切削效率成倍提高。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机械工业管理局召开高速切削法及多刀多刃切削推广大会；十二月二十八日，该局发出《关于大力推广高速切削法与多刀多刃切削法的决定》，这是在中国首次大规模运用硬质合金刀具进行高速切削。

一月十七日 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马恒昌小组在一九五〇年中，改进了15种工具，创造了25项新记录，提前完成任务。为支援抗美援朝，马恒昌小组向全国工人提出开展爱国主义劳动竞赛的倡议。

一月至四月 重工业部召开机械工业统计工作座谈会，研究中财委制订的统计报表，并研究建立健全各级统计机构，培养统计工作人员，建立统计工作体系等。

二月十二日 中财委召开全国工业会议，三月六日结束。会议主要讨论一九五一年工业生产、基本建设控制数字和实现这个任务的有关问题。会议决定逐步改革企业管理制度，实行计划管理、经济核算制、厂长负责制、八级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

三月至六月 中国机电产品首次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莱比锡春季博览会、捷克斯洛伐克布拉格国际博览会先后展出。

四月四日 陈云在中共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讲话时，谈到第一汽车厂选择厂址的一段情况。陈云说，毛主席和周总理一九五〇年到莫斯科去，订了合同，请苏联的专家来给我们设计一个汽车工厂。专家到北京后对汽车工厂设在什么地方，争论很多，有的说设在北京，有的说设在石家庄，有的说设在太原，我说是不是可放远一点，设在西安好一点。后来才知道，这些根本不对头。如果这个汽车厂全年的生产量是3万辆汽车，电力就需要2.4万千瓦，西安只有9000千瓦，光修电站就需要几年时间。还需要钢铁，一年要二十几万吨，而石景山钢铁厂要五、六年以后才能搞起来。木材要二万立方米，在西北砍木头，山都要砍光。还有运输问题，每年的运输量是一百万吨，而西安到潼关的运输量不超过二百万吨，光汽车工厂就够它运的了。讨论结果，中国第一个汽车工厂只能设在东北。苏联专家在北京住了两个月，才到东北去勘察。为这个问题一直讨论了三次。同志们，外行的事多了，要下决心学。不学习，经济建设一窍不通，那就搞不成。

四月二十六日 中财委批准第一汽车制造厂设计计划任务书。该任务书规定该厂生产“吉斯150型”4吨载重货车，年产能力3万辆，要求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建成，并开始出车。

五月 东北地区的一部分国营企业，开始实行“生产行政工作的厂长负责制”，即“一长制”（注：一九五六年九月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在国营企业中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一九八〇年以后逐步试行厂长负责制；一九八四年十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六月 中财委发布《关于国营企业清理资产核定资金的决定》；七月三十一日发布《国营企业资产清理及估价暂行办法》

和《国营企业资金核定暂行办法》。

七月 重工业部所属各单位，在五、六月编好企业计划和初步核定资金，完成了实施经济核算的基础工作。为此，重工业部决定各直属企业自七月一日起，开始实行经济核算制。

七月 苏家屯砂轮厂在单相电弧炉上试制成功棕刚玉磨料；一九五二年初，与东北科学院大连科学研究所合作，开始试制绿色碳化硅，同年八月试制成功。

八月 重工业部举办全国机械工业计划工作学习班，建立健全计划工作的方法制度和工作体系，并研究长期计划的编制工作。

八月十七日 全国国营企业清理资产核定资金会议召开，三十日结束。中央各部及各行政区、省市代表出席。会议主要讨论清理资产核定资金的方针、任务、条例和办法，并就全国国营企业部门进行清理资产核定资金有关估价标准、国家银行对企业的信贷，以及关于企业储存等工作作了规定。

八月 中国机械工业开始引进苏联标准。重工业部组织翻译出版苏联国家标准和全苏标准（ГОСТ 和 ОСТ）。一九五二年机械工业出版社开始出版苏联国家标准 121 个（公差与配合、机械制图、图样管理制度、键等），到一九六〇年共出版 2744 个，约 1870 万字。

八月 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机械局副局长聂春荣带领工作组进驻沈阳机械三厂（现沈阳第三机床厂）试点，推行苏联“按指示图表组织有节奏生产”的经验，解决当时生产管理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矛盾。经过半年多实践，基本改变了过去该厂盲目投料、

生产前松后紧、经常突击加班的现象。一九五二年一月，消灭了三级品及不合格品，四月份的一级品达 67%，均衡率从零提高到 70%，全厂生产能力提高二至三倍。

十一月五日 重工业部传达李富春副总理关于一九五二年工作的部署。中心工作是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充分发挥老厂潜力，做好新厂准备工作；地方工业要注意办小厂，迅速有效的解决轻工市场，满足人民需要。

十二月 中国汽车用火花塞过去全部依赖进口，由于当时帝国主义的封锁和禁运，给汽车运输带来困难，在此情况下，南京电瓷厂技术人员和工人发挥创造性的劳动，试制成功国产第一只火花塞，经过一年多反复试验，产品基本满足要求，华东军政委员会工业部为此发给1000万元（旧人民币）奖金，以资鼓励。

年内 沈阳电工五厂制成中国第一台 800 千瓦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一九五二年安装于四川下硐电站，一九五九年迁至四川苏雄电站，至今仍正常运转。

一九五二年

一月 中财委发布《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计划按中央主管部和大行政区两个系统编制，由中财委汇集编制全国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确定工厂、企业为计划的基层单位。

四月 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批准建设哈尔滨电机厂的绝缘材料车间。该车间由东北工业部电工局工厂设计处负责设计，产品方案包括油漆、树脂、层压制品、云母制品等，这是中国自己设计的第一个绝缘材料生产车间。

五月十四日 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发出《关于推广按指示图表组织有节奏生产的决定》，要求东北各厂学习东北机械三厂的经验。

五月十四日 中财委召开机器工业会议，讨论如何提高机器工业制造能力和完成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的任务，并为第二个五年计划打下基础的问题。会议认为，机器工业虽然经过三年来的恢复发展，但仍然存在着以下的缺陷：原有企业不多，力量薄弱，又大多未经过调整。班次不足，设备运用效率甚低，品种与质量均不能满足需要；设计能力薄弱，标准杂乱，技术管理经验不足；更严重的是整个机器工业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严密的合理分工合作，组织起来，进行有计划的生产与建设。针对上述情况，会议对如何提高现有企业的潜力、关于增强设计能力的问题，关于专业分工、加强技术管理，以及建立与健全全国性的机器制造工业的总指挥部和加强对企业的领导等问题作了研究。

六月 重工业部召开全国工具机制造会议。这是研究全国性机床发展的重要会议。会议明确了机床工业的任务与努力方向，规划了骨干企业分工的范围，确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生产84种新型机床。刘鼎副部长在会议上指出：机器工业在旧中国是最薄弱的一环，解放以来，经过大力恢复和扩充，取得了不少成绩。如以一九四九年的生产总值为100，则一九五〇年的生产总值为341，一九五一年为680。两年来，生产增加将近七倍，这是中国历史上从没有过的。刘鼎说，现在出现了真正的机器制造业，特别是工作母机制造业，出现了大批新产品，根据一九五〇年的统计，全国主要机器工厂共生产了270多种新产品。这次会议结束后，东北地区召开新产品试制会议，总结经验教训，西南地区也召开同样性质的会议。

八月 中财委决定在上海、哈尔滨分别建立动力设备厂。上海三个厂（上海锅炉厂、上海汽轮机厂、上海电机厂）利用原有基础，从捷克引进技术；哈尔滨三个厂（哈尔滨锅炉厂、哈尔滨汽轮机厂、哈尔滨电机厂）从苏联引进技术。华东工业部派代表团赴捷克谈判，签订由捷克派专家，提供6000千瓦等发电设备技术资料，购买原材料、半成品、加工设备的协议。同年，一机部电工局局长周建南等，到苏联商谈有关援建的电器工业项目。

八月 上海虬江机器厂（现上海机床厂）生产的虬13型万能工具磨床、75毫米镗床等，到民主德国莱比锡国际博览会展出；虬13型万能工具磨床到蒙古、保加利亚展出。

八月 沈阳电工五厂更名为沈阳变压器厂。（一九五一年东北工业部电工局改建电工五厂为变压器专业厂，一九五二年改建完成）。

八月七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成立中

央人民政府第一机械工业部，部长黄敬（原任天津市市长），副局长段君毅（原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长），汪道涵（原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工业部长）。原重工业部直属机器工业局、船舶工业局、汽车工业筹备组、科学技术出版社、机器工业学校、技工学校等划归第一机械工业部领导。一机部分设通用机械、机床、重型机械、动力机械、电工、汽车（包括拖拉机、轴承）、船舶、机车车辆（一九五二年归一机部领导，一九五八年划归铁道部领导）等专业管理局。

九月九日 第一机械工业部发出《在全国机械工厂中开展生产能力查定工作的指示》，指出，做好生产能力查定，是现阶段机械工业最基本的工作之一，是消灭工厂管理中盲目性的重要步骤。

九月十三日 一机部党组将建部情况向毛泽东主席和中央作了综合报告。报告中说，一机部由重工业部分得四个行业，即：机器、电机、汽车和造船 19 个直属工厂（其中中苏合营一个，公私合营一个），69 个大区代管工厂，加上应管的省营企业约计 28 个，公私合营 10 个（此项应管企业数目尚未最后确定），属本部管理范围者约计 126 个厂，其中机器厂 77 个，电机厂 36 个（电信局所属八个厂在外），汽车五个，造船八个；管理机构分得机器、造船两局及汽车局筹备组，本部机关分得干部 270 余人。八月召开了全国工矿机器会议，有代表 58 个厂的各区人员参加，初步制订了工厂的专业分工方案，以及一九五三年的生产和基本建设的计划和工矿机器生产五年计划方案。报告中还简要谈到基本建设完成情况和今后工作中着重加强对各级干部培养等意见。

十一月十日 一机部在北京召开全国电器工业专业会议，十九日结束。会议主要研究一九五三年及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生产建设任务，讨论完成任务中的重大问题，对组织调配技术力量，加强